



#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GAYE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增加約21%至約221,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93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至約7,9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6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25港仙（二零一三年：0.2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111,481	85,237	221,345	182,932
其他收入	6	171	215	189	376
已消耗存貨成本		(34,200)	(26,458)	(68,920)	(58,152)
僱員福利開支	8	(36,210)	(26,540)	(73,599)	(58,379)
折舊		(5,529)	(4,145)	(10,935)	(8,200)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11,083)	(10,345)	(22,813)	(20,294)
公用事業開支		(8,220)	(6,636)	(15,578)	(12,924)
其他經營開支		(10,633)	(5,589)	(19,216)	(14,173)
財務成本	9	(131)	(63)	(199)	(125)
除稅前溢利	10	5,646	5,676	10,274	11,061
所得稅開支	11	(1,110)	(1,160)	(2,190)	(2,544)
期內溢利		<u>4,536</u>	<u>4,516</u>	<u>8,084</u>	<u>8,51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58	4,210	7,991	8,068
非控股權益		<u>378</u>	<u>306</u>	<u>93</u>	<u>449</u>
		<u>4,536</u>	<u>4,516</u>	<u>8,084</u>	<u>8,51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u>0.13</u>	<u>0.13</u>	<u>0.25</u>	<u>0.25</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b>4,536</b>	4,516	<b>8,084</b>	8,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4,536</b>	4,516	<b>8,077</b>	8,51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158</b>	4,210	<b>7,984</b>	8,068
非控股權益	<b>378</b>	306	<b>93</b>	449
	<b>4,536</b>	4,516	<b>8,077</b>	8,51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8,030	77,073
商譽	22	5,138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	1
租賃按金		10,692	10,8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88	157
遞延稅項資產		2,467	2,467
		<u>87,816</u>	<u>90,5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682	10,409
貿易應收款項	15	9,420	1,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58	14,183
可收回所得稅		532	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20	1,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23	65,612
		<u>111,635</u>	<u>94,03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	13,751	10,97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4,411	37,392
重修成本撥備		545	–
應付所得稅		4,003	2,336
有抵押銀行借貸	17	8,867	2,397
		<u>61,577</u>	<u>53,098</u>
<b>流動資產淨額</b>		<u>50,058</u>	<u>40,9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7,874</u>	<u>131,512</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3,322	3,770
遞延稅項負債		369	369
		<u>3,691</u>	<u>4,139</u>
		<u>134,183</u>	<u>127,37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3,200	3,200
儲備		129,195	121,211
		<u>132,395</u>	<u>124,4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8	2,962
非控股權益		<u>134,183</u>	<u>127,373</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i) (未經審核)	(附註i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448	-	55,236	124,411	2,962	127,3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7)	7,991	7,984	93	8,077
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22)	-	-	-	-	-	-	-	(1,005)	(1,00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注資	-	-	-	-	-	-	-	638	638
股息 (附註13)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3,200</u>	<u>65,421</u>	<u>106</u>	<u>448</u>	<u>(7)</u>	<u>63,227</u>	<u>132,395</u>	<u>1,788</u>	<u>134,18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	-	41,478	110,205	2,857	113,0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068	8,068	449	8,517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1,147	-	-	1,147	(331)	8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200</u>	<u>65,421</u>	<u>106</u>	<u>1,147</u>	<u>-</u>	<u>49,546</u>	<u>119,420</u>	<u>2,975</u>	<u>122,395</u>

附註：

- (i)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額來換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9,619	3,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308)	(7,7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79)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32	(4,4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12	61,088
	<b>66,644</b>	<b>56,663</b>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69,223	56,663
銀行透支	(2,579)	—
	<b>66,644</b>	<b>56,663</b>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於報告期末及本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MW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i)經營連鎖中式酒樓；及(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2</sup> 可予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餘下期間落實後予以釐定。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後之影響。

##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協定還款條件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所餘下的合約期限須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8,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7,000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該等融資協議載有於要求時還款條款，據此，銀行可以彼等的酌情要求本集團未有任何違約情況下償還全部未清償結餘。

董事不認為銀行在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會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

## 5.3 公平值估計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以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故非即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短期內到期，董事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及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中式酒樓業務	96,311	85,237	206,175	182,932
食品業務	15,170	—	15,170	—
	<u>111,481</u>	<u>85,237</u>	<u>221,345</u>	<u>182,932</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88	—	90	2
雜項收入	74	57	80	60
分租收入	9	9	19	19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21(b))	—	149	—	295
	<u>171</u>	<u>215</u>	<u>189</u>	<u>376</u>

## 7.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如下：

中式酒樓業務 — 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式酒樓業務		食品業務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	<u>206,175</u>	<u>182,932</u>	<u>15,170</u>	<u>—</u>	<u>221,345</u>	<u>182,932</u>
分部業績	<u>13,075</u>	<u>13,259</u>	<u>371</u>	<u>—</u>	<u>13,446</u>	<u>13,259</u>
未分配收入					<b>90</b>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b>(3,063)</b>	(2,075)
財務成本					<u><b>(199)</b></u>	<u>(125)</u>
除稅前溢利					<b>10,274</b>	11,061
所得稅開支					<u><b>(2,190)</b></u>	<u>(2,544)</u>
期內溢利					<u><b>8,084</b></u>	<u>8,517</u>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計及之金額：						
折舊	<b>10,895</b>	8,200	<b>40</b>	<b>—</b>	<u><b>10,935</b></u>	<u>8,200</u>

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乃指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式酒樓業務	113,362	117,497
食品業務	11,845	—
未分配	74,244	67,113
綜合資產	<u>199,451</u>	<u>184,610</u>

###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式酒樓業務	45,393	54,840
食品業務	11,008	—
未分配	8,867	2,397
綜合負債	<u>65,268</u>	<u>57,237</u>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借貸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全部收益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津貼	34,608	25,315	68,331	55,800
獎金款項	-	-	2,1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1,602	1,225	3,168	2,579
	<b>36,210</b>	<b>26,540</b>	<b>73,599</b>	<b>58,379</b>

## 9.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9	-	39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1	22	41	45
解除修復成本撥備的貼現	49	41	97	80
銀行透支及票據利息	22	-	22	-
	<b>131</b>	<b>63</b>	<b>199</b>	<b>125</b>

##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廚房耗材 (包括其他經營開支在內)	760	681	1,552	1,444
清潔開支 (包括其他經營開支在內)	995	987	2,130	1,972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374	8,485	18,938	16,955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1,609	1,160	2,689	2,54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9)	—	(499)	—
	<u>1,110</u>	<u>1,160</u>	<u>2,190</u>	<u>2,54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期間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作撥備。

##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158,000港元及7,9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4,210,000港元及8,068,000港元）及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200,000,000股及3,2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200,000,000股及3,200,000,000股）計算得出。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 13.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u>—</u>	<u>—</u>	<u>900</u>	<u>—</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河酒樓有限公司向其少數股東派付為數9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36,815,000港元）。計入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79,000港元乃因收購附屬公司。

## 15.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9,080	969
31至60日	210	232
61至90日	130	381
	<u>9,420</u>	<u>1,582</u>

本集團向若干酒樓顧客及連鎖超級市場授出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有340,000港元的已逾期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3,000港元）。計入上述賬齡分析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會減值，此乃由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8,642	7,727
31至60日	4,444	2,963
61至90日	609	159
90日以上	56	124
	<u>13,751</u>	<u>10,973</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日至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約2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8,000港元）。

## 17. 有抵押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要求時還款	6,288	2,397
有抵押銀行透支	2,579	—
	<u>8,867</u>	<u>2,397</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2,579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銀行貸款	1,664	265
須於一年後償還附有即時償還條款的部分銀行貸款	4,624	2,132
	<u>8,867</u>	<u>2,39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須償還的銀行借貸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透支	2,579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部分銀行貸款	1,664	265
	<u>4,243</u>	<u>265</u>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93	27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12	883
五年後	819	975
	<u>4,624</u>	<u>2,132</u>
	<u>8,867</u>	<u>2,397</u>

附註：

到期金額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乃按銀行最優惠利率及其資金成本（「最優惠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5%至5.75%（二零一三年：3.5%）。

銀行透支的浮動利率乃按銀行最優惠利率計息，其實際年利率介乎5.5%至7.75%（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包括擔保函）的銀行融資分別合共約為3,947,000港元及13,072,000港元。同期未動用融資分別達約107,000港元及4,291,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5,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就擔保函）；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5,7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 (c) 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所擔保的若干商業信用卡，涉及金額合共50,000港元；
- (d)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區政府擔保；及
- (e) 由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無限擔保。

## 18.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001	10,000,000,000	1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	0.001	<u>90,000,000,000</u>	<u>9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0.001</b>	<b><u>100,000,000,000</u></b>	<b><u>100,000</u></b>
<b>已發行及繳足</b>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b>0.001</b>	<b><u>3,200,000,000</u></b>	<b><u>3,200</u></b>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1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407</u>	<u>-</u>

###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酒樓、辦公室物業及貨倉。該等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二至六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8,132	37,2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179	86,788
五年以上	<u>-</u>	<u>5,128</u>
	<u>94,311</u>	<u>129,166</u>

## 21.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及關連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i)	2,490	2,465	4,980	4,930
採購商品	(ii)	2,663	1,983	5,468	4,069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利息收入		-	149	-	295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方簽訂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ii) 向關聯及關連公司採購商品乃按互相協定的基準計價。

### (b)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由執行董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KMW提供9,900,000港元的貸款。應收貸款由執行董事提供擔保，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並須由提取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全部應收貸款及應收主要股東利息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c) 與關聯及關連方的其他安排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70	249	615	566
離職後福利	4	4	8	8
	<u>274</u>	<u>253</u>	<u>623</u>	<u>57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利光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收購卓城有限公司（「卓城」）及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卓越飲食」）58%的權益，總現金代價為3,750,000港元。卓城及卓越飲食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的業務。

已轉讓的代價

現金	千港元
	<u>3,750</u>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
貿易應收款項	7,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9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7)
應付所得稅	(201)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約1,915,000港元）	<u>(6,168)</u>
	<u>(2,393)</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約10,353,000港元。該等所收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約10,35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概無任何估計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

####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的代價	3,750
減：非控股權益	(1,005)
加：已收購負債淨額	<u>2,393</u>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u>5,138</u></u>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卓城及卓越飲食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卓城及卓越飲食的已確認負債淨額比例計量，金額為2,393,000港元。

#### 收購卓城及卓越飲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75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38)</u>
	<u><u>(5,588)</u></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約31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乃屬於卓城及卓越飲食。約15,17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乃由卓城及卓越飲食貢獻。

倘收購卓城及卓越飲食於中期期初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原應約為251,737,000港元，而中期期間之溢利金額原應約為9,224,000港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本集團營運實際可達到之營業額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

#### 酒樓／餐廳業務

本集團秉持以實惠價格提供高質素菜餚的經營理念。其宗旨是以精心烹調的食品、優秀突出的菜牌及設計高雅的餐飲環境，致力為顧客提供難忘的餐飲經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實現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四個品牌營運的十間酒樓／餐廳，彼等的表現概述如下。

#### 季季紅風味酒家 (「季季紅」)

季季紅的目標顧客為欲以優惠價格享受高質素食品及特式中菜的人士。許多顧客覺得季季紅魅力沒法抵擋，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招牌菜蝦禾米乳香豬 (「乳香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季季紅酒樓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至約121,712,000港元。

#### 喜尚嘉喜宴會廳

喜尚嘉喜宴會廳為本集團設立的第二品牌，供應並非在其他酒樓能夠品嚐得到的中式點心及新鮮海鮮佳餚。該酒樓設有宴會設備，可容納100張餐桌；酒樓亦為舉辦大型宴會的理想場所，單一宴會最多可招待1,200位賓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喜尚嘉喜宴會廳錄得營業額約43,4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約6%。

#### 紅爵御宴

紅爵御宴提供高檔豪華的中式宴會及餐飲服務，以當代時尚且優雅的裝飾佈置出莊嚴、隆重的宴會環境。紅爵御宴的經營規模在本集團現有酒樓中屬最大，可筵開120席，同時招待多達1,400位賓客。

紅爵御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營業額約33,915,000港元。由喜尚嘉喜宴會廳及紅爵御宴所提供宴會及餐飲服務產生的營業額約為77,33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 家常便飯

家常便飯以中檔消費階層為目標顧客，是家庭朋友相聚的好地方。家常便飯旨在於舒適和富有家庭氣氛的環境下提供新派粵菜。餐廳專營家庭小菜和湯品，以創新、貼心及健康的方式烹調。菜式均為追求健康膳食的人士的最佳選擇。

家常便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營業額約7,130,000港元。

## 食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卓城及卓越飲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8%，現金代價合共為3,750,000港元。卓城及卓越飲食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的業務，現時經營一間位於荃灣的食品加工工廠及香港各區連鎖超級市場內逾60個專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城及卓越飲食產生營業額約15,17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21,345,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1%。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可資比較酒樓的銷售額增長及新收購的食品業務的貢獻所致。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至約7,991,000港元，利潤率約為4%（二零一三年：4%）。

由於期內食品、工資及租金成本上漲，經營環境日趨艱難。然而，本集團仍能透過一系列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使成本受到控制，並改善營運效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成本共約68,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52,000港元）。本集團增加對食材的大量採購以享有供應商給予更多折扣及實現最佳食品組合。該等程序使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維持於約32%以下。

僱員福利開支約為73,5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37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新開設的西環季季紅、奧海城家常便飯餐廳、新收購的食品業務以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通脹環境下調整薪酬以挽留富經驗員工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支出約為22,8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該增加主要由於新開設的西環季季紅及奧海城家常便飯餐廳所致。為更有效控制租賃及相關支出，本集團已訂立長期租賃協議，將租金維持到合理水平。

## 展望及前景

為取得成功及向股東提供最佳回報，管理層將密切關注市況及強化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四個品牌擁有不同的目標市場及定位，管理層認為這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要。由於業主延遲交付將軍澳Popcorn 2物業，故本集團已撤銷及終止開設全新家常便飯餐廳。然而，管理層致力於鞏固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尋找具高人流量及合理租金的適合地點進行擴張。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可口的特色菜餚及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收購食品業務盡顯本集團擴充其業務及營運的決心。本集團可加以利用酒樓／餐廳與食品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食品業務的分銷渠道有利於現有酒樓／餐廳業務。本集團正計劃透過由卓城及卓越飲食經營的專櫃銷售招牌菜乳香豬。食品業務可透過酒樓／餐廳業務大量採購而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現在可透過食品業務拓展全新業務。

管理層亦意識到中國日趨增長的業務擴張機會。本集團在上海開設兩間提供多種類的香港特色食品的餐廳，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管理層認為該等新餐廳為本集團進入中國市場提供了黃金機遇。

##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69,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6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約1,500,000港元及5,02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便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

## 銀行借貸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銀行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大於其銀行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作出，故其毋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及20。

##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10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其餘部分所披露的收購卓城及卓越飲食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公告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權益或淡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君武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665,208,000	52%
劉蘭英女士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665,208,000	52%

附註：

1,415,208,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415,208,000	44%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8%

附註：

1,415,208,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 Investments Limited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君武先生實益擁有50%及劉蘭英女士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來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趙曼而女士及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偉賢先生、李富揚先生及趙曼而女士。